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781/08-09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9年7月13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梁君彥議員, SBS, JP (主席)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陳鑑林議員, S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黃定光議員, B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黃毓民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美芬議員

缺席委員：霍震霆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議程第I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蕭如彬先生, JP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通訊及科技)A
蔡傑銘先生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處長
鄭美施女士, JP

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助理處長(娛樂事務)
陸綺華小姐

議程第V項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
栢志高先生, JP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
葛輝先生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
麥鴻崧先生, JP

助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資訊科技策略)
王錫泉先生

應邀出席者 : 議程第IV項

AWTC (LO & LAM) Consultancies Ltd

總監
袁建國先生

項目經理
陳寶慈女士

議程第V項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
吳斌先生, JP

首席私隱審查主任
丁家倫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3
余天寶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3
林映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6
梁美琼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2157/08-09 —— 事務委員會2009年
號文件 1月12日會議的紀
要

立法會 CB(1)2104/08-09 —— 事務委員會2009年
號文件 1月21日特別會議
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78/08-09 —— 事務委員會2009年
號文件 2月9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 CB(1)2180/08-09 —— 代議事項一覽表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80/08-09 —— 跟進行動一覽表)
(02)號文件

2009年1月12日、1月21日及2月9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2016/08-09——葉劉淑儀議員向當局查詢有何措施加強與內地城市的數碼娛樂園區和培育中心的聯繫和合作的函件及政府當局的書面回覆)
(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察悉，上述文件已送交事務委員會參閱。

III. 就公共廣播服務包括有關香港電台前景的事宜進行的公眾諮詢和開放電台／電視頻道供公眾使用

(立法會 CB(1)2180/08-09——政府當局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有關事宜提供的文件)
(03)號文件

立法會 CB(1)2180/08-09——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擬備的文件(背景資料簡介)
(04)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1/07-08——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10月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研究報告》的研究摘要及有關公眾頻道的相關資料摘錄
(01)號文件

立法會 CB(1)711/07-08——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委員會於2007年3月發出的《香港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報告》的建議摘要及有關社區廣播及公眾頻道廣播的相關資料摘錄)
(02)號文件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通訊及科技)(下稱"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對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有關事宜的最新立場。他表示，由黃應士先生擔任主席的獨立檢討委員會負責研究香港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發展，檢討委員會的報告已引起社會各界及立法會議員對多項課題的不同意見。這些課題(包括香港電台(下稱"港台")的前景、提供社區廣播服務、公眾頻道廣播，以及編配和分發頻譜的問題)均對香港的廣播、社會及文化環境影響深遠，亦與港台的前景息息相關。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必須徹底研究檢討委員會的報告，並廣泛諮詢公眾(包括立法會、港台員工及所有持份者)，然後才敲定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路向及有關事宜。他表示，研究工作目前仍在進行中，有關工作比原先估計更為複雜，因為在研究過程中出現了檢討委員會報告當時未有涵蓋的多項課題。儘管政府當局會優先盡快完成檢討，但暫時仍未能劃定具體時間表。關於港台前景，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政府當局絕無試圖迫使港台無法正常運作。政府當局會堅守新聞及言論自由的原則，這些原則是受法律保障的核心價值。政府會繼續提供足夠人力及財政資源，支援港台運作。事實上，港台於2009-2010年度的撥款已再增加5.5%，使港台能於2009年年底前提升製作高清節目的能力。他向委員保證，港台一直及將會繼續享有它與政府之間的框架協議所訂明的編輯自主，其服務不會受到影響。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有關事宜的諮詢文件一經備妥，便會提交事務委員會商議。

港台前景

4.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到，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遲遲還未發出，此事已拖延甚久，令港台員工甚為擔憂。她查詢港台的人手情況、員工流失率、提升製作設備和設施的計劃及時間表，以及港台位於將軍澳的新總部的興建情況。她敦促政府當局提交具體的諮詢時間表，並提供有關員工招聘和流失的統計數字，以證明其聲稱屬實，即當局無意迫使港台無法正常運作。

5. 張文光議員表示，港台目前有大約700名員工，其中約300名為公務員，其餘均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他批評，港台暫停招聘員工、缺乏晉升機會和職業保障，已窒礙港台的發展，亦打擊員工士氣。此外，首長級人員即將退休，將導致最高管理層出現真空狀態。對於當局暫緩在將軍澳重置港台總部，又沒有為該總部的長遠發展制訂任何清晰的計劃和時間表，他表示失望。他亦深切關注到，由於有關公共廣播服務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遲遲還未發出，港台會漸漸無法有效運作。

6. 涂謹申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無意把港台轉型成為公共廣播機構，也沒興趣改善香港的公共廣播服務。政府當局的真正意圖是利用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作為藉口，把港台變為政府的喉舌；若不成功，便把它關閉。

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他不同意政府有任何迫使港台無法正常運作的意圖。他強調，政府當局致力確保港台有充足資源繼續為社會提供優質的廣播服務。事實上，縱使面對種種挑戰和難關，港台一直運作良好。當局已提供撥款，用以購置設備和設施，以便錄製、編輯及廣播高清節目。當局已預留位於將軍澳的選址作港台新總部之用，而港台仍在制訂有關發展建議。

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港台目前有780名員工，其中450名為公務員，15名為部門合約員工，315名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關於公務員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員工比例，他表示，鑒於該部門獨有的運作模式，以及為了保持靈活性以追上科技發展的變化，港台長久以來已定下聘用合約員工的慣例。不論公共廣播服務或港台前景的事宜如何，這做法將會繼續。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港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事實上，在2007-2008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員工總數的比例下降。他特別指出，政府當局清楚知悉有意見關注到港台員工士氣及晉升機會和職業保障的相關問題。為此，當局與港台管理層及工會就各項管理及員工事宜定期保持緊密對話，並研究首長級人員的繼任計劃。

9. 關於諮詢時間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仍在進行中，屬政府優先處理的事項。然而，政府當局未能在現階段提供具體的諮詢時間表。他向委員保證，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事務委員會闡述諮詢文件。一旦完成檢討，當局會公開檢討結果，並邀請社區人士及港台員工參與制訂未來的公共廣播服務政策。

10. 何秀蘭議員察悉，港台被禁止招聘公務員，而半數港台的節目製作人員以非公務員合約條款聘任。雖然其中15名員工的合約條款為"3+3"，正常來說，應可轉變為公務員條款，但其合約卻再度以非公務員合約形式續約3年。她認為，這些高壓措施損害員工的晉升機會及職業保障，顯示政府當局有意把員工趕走，迫使港台無法正常運作。此外，港台一直遭頻密審核，有損它在市民眼中的機構形象。她敦促政府當局訂下目標日期檢討該15名有關員工的合約，並立即恢復招聘公務員。她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過去數年有關員工流失的統計數字。就此，對於政府當局暫停招聘港台員工，因而妨礙其正常運作，劉慧卿議員表示遺憾。她認為，不論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結果如何，港台也應獲准恢復招聘公務員。

11. 陳鑑林議員指出，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港台前景的問題自2006年起已拖拉了很長時間。他認為問題這樣拖延下去，對港台員工並不公平。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把該等員工的"3+3"合約條款轉為全套公務員條款，從而釋除員工的疑慮及提高員工士氣。他認為，港台前景不應與公共廣播服務檢討混為一談。雖然港台過去整體運作順利，但有關員工士氣、管理及內部行政的問題必須迅速處理，以提高運作效率。他敦促政府當局盡力在2009年年底為諮詢文件定稿，以及廣泛諮詢市民和持份者對未來發展路向的意見。

12.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解釋，正常來說，以標準公積金合約條款獲聘的員工，其條款會在"3+3"的年期內轉為公務員公積金條款。管理層現正研究這15名員工的合約。管理層已向他們簡述有關情況，而他們亦清楚明白。他們繼續獲聘的情況將不受影響，而其職業保障與其他港台員工絕無分別。港台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須接受審核，並由審計署決定

政府當局

如何執行審計工作。關於招聘事宜，他表示，鑒於港台日後的運作仍有不明朗之處，港台暫時按照政府的現有做法，暫停招聘公務員。該部門可聘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其服務需求，儘管這安排殊不理想。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秘書長(通訊及科技)補充，在過去數年，港台的員工人數並無重大改變。事實上，港台聘請了更多員工，以應付2008年8月北京奧運會、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建國60周年所帶來的更大工作量。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有關港台過去數年的人手情況、員工離職和流失的統計數字，以及有關招聘的數據。

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有關事宜

13. 何秀蘭議員提述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180/08-09(03)號文件)第6段，當中提及檢討工作比原先估計更為複雜，因為在檢討過程中出現了檢討委員會報告當時未有涵蓋的多項課題。她質疑，最初擬訂檢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時，為何沒有把如此重要的公眾關注事項納入其工作範圍，以及誰應為沒有充分顧及和注意該等課題負上責任。她又質疑，誰決定不立即就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展開諮詢。就此，謝偉俊議員要求當局詳述在檢討委員會剛成立時，因沒預計會出現而並無納入其研究工作內的課題。

1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檢討委員會在2006年成立時，就其心目中的特別關注事項擬訂職權範圍。然而，隨着情況改變，一些當時並沒預計的課題其後出現。這些課題包括一宗法庭案件，案中的電台違反《電訊條例》(第106章)進行無牌廣播；以及其他法庭案件，當中涉及某些立法會議員違反《電訊條例》的條文。其他並沒預見的事項包括2007年引入數碼電視、新的發展(例如數碼電台廣播的引入和技術測試)、網上廣播的發展，以及終止模擬廣播後，如何編配和分發頻譜作其他用途。他特別指出，所有這些課題均對公共廣播服務及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的事宜影響深遠，必須進行全面研究，作出周詳的考慮。

15. 黃毓民議員表示，他明白港台員工對港台前景及職業保障的憂慮，但他認為，捍衛言論和新聞自由，以及爭取成立享有編輯自主和本身的頻道作電視

及電台廣播之用的公共廣播機構，更為重要。他察悉大部分先進經濟體系均設有獨立的公共廣播機構。因此，政府當局不應無限期擱置檢討委員會的報告，而應就公共廣播服務的未來政策釐清其立場，並提供公共廣播服務檢討的時間表，以及在香港成立公共廣播機構的時間安排。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會於有關法庭案件審結後，才發出諮詢文件。她表示，無限期的拖延會令政府當局的形象受損。謝偉俊議員亦不滿政府當局沒有就公共廣播服務的公眾諮詢提供具體時間表。他表示不能再接受任何拖延。

1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有關無牌廣播的案件已由上訴法庭轉介裁判法院，並將於2009年9月恢復聆訊。其他涉及若干議員違反《電訊條例》的條文的案件則仍在處理中。他特別指出，鑒於這些案件的審判結果會對發牌制度構成影響，在繼續進行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開放大氣電波的相關事宜前，必須先行確立發牌制度的合法性，這點很重要。關於檢討工作的時間表，他重申，公共廣播服務檢討仍在進行中，屬政府優先處理的事項。然而，政府當局在現階段未能提供具體的諮詢時間表。政府當局會盡快設法為諮詢文件定稿，以便廣泛諮詢市民、議員及其他持份者(包括港台員工)的意見。

17. 黃毓民議員認為，因應最新的科技及市場發展，過時的《電訊條例》應予以修改，從而確保有關規管制度在整體上有利於電子通訊業及尤其有利於廣播業的進一步發展。他促請政府當局就檢討有關事宜提供具體時間表，以及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因為頻譜是公共資產。謝偉俊議員認同黃議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就開放大氣電波供公眾使用的事宜制訂清晰的政策。他察悉，一些海外大學營辦3至4個電台，而深圳比香港擁有更多頻道。他批評政府當局拒絕開放大氣電波是基於政治考慮。

18.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為應付科技匯流帶來的挑戰，當局正就成立通訊事務管理局以監管電訊和廣播界別一事擬訂立法工作的具體細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回應黃毓民議員時表示，關於聲音廣播服務發牌準則的《2009年電訊(修訂)條例草案》將於短期內提交立法會，為增加透明度及法例的明確性訂定條文。

總結

19. 主席敦促政府當局察悉委員關注的事項，並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為有關公共廣播服務檢討及港台前景的諮詢文件定稿。

IV. 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第390章)

(立法會CB(1)2180/08-09(05)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80/08-09(06)號文件——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管制淫褻及不雅物品的事宜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CB(1)927/08-09號文件——2008年11月20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104/08-09號文件——2009年1月21日特別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1)2250/08-09號文件——政府當局就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提供的文件(電腦投影片簡介資料)
(在會議席上提交，其後於2009年7月15日以電郵發出)

政府當局及AWTC (LO & LAM) Consultancies Ltd 作出簡報

2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和AWTC (LO & LAM) Consultancies Ltd總監袁建國先生借助電腦投影片，向委員匯報關於檢討《淫褻及不雅物品管制條例》(下稱"《淫管條例》")的第一輪公眾諮詢主要結果及顧問建議，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180/08-09(05)號文件)。

討論

審裁機制與淫褻物品審裁處(下稱"淫審處")的運作

21. 劉慧卿議員和何秀蘭議員提到，司法機構認為目前《淫管條例》規定設立的淫審處兼掌行政和司法職能，十分不理想，而現有的審裁委員制度亦問題重重。她們察悉，司法機構曾建議取消淫審處的行政性質評定類別職能，改為只處理司法裁定，並以陪審團制度取代淫審處現有的審裁委員制度。何秀蘭議員認為，淫審處兼掌行政和司法職能並不恰當，有悖《基本法》訂立的三權分立原則。劉議員和何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盡快聯絡司法機構，解決這些問題，並改善淫審處的運作和審裁機制。何秀蘭議員察悉，根據香港大學民意研究計劃(下稱"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民意調查，約六成受訪者支持設立新的獨立審裁機制及以陪審員取代審裁委員，約四成受訪者贊成廢除淫審處。因此，她質疑政府當局在其文件(立法會CB(1)2180/08-09(05)號文件)中所言："整體來說，公眾似乎沒有強烈訴求廢除淫審處"，是否屬實。

22. 陳鑑林議員表示，評定物品類別尺度不一致，令公眾無所適從，有損市民對評定類別制度的信心。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就委任機制和淫審處運作提出甚麼措施，幫助提高其透明度和確保評定類別尺度一致，以免重蹈覆轍，令市民覺得厚此薄彼或檢控決定偏頗不公。

23.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多項與淫審處運作有關的事項，包括其成員組合、審裁委員的委任及審裁程序，以期提高淫審處所作評級裁決和評定類別的透明度、代表性和一致性。政府當局會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制訂具體可行的建議以改善現行規管制度，供第二輪公眾諮詢期間討論。至於淫審處兼掌行政和司法職能的雙重角色，政府當局會與司法機構及有關人士討論此問題，設法改善審裁機制和淫審處的運作。

24. 湯家驊議員表示，淫審處被市民批評為無效益，無代表性。他察悉，在香港這樣一個多元化的開放社會，藝術作品與不雅作品只是一線之差，公眾亦難以就道德禮教標準達成共識。湯議員表示，除界定

"不雅"和"淫褻"外，政府當局亦應制訂一些指導性原則和基本準則，以補定義之不足。社會價值和大眾雅俗標準因時而易，故此淫審處所作評級裁決和評定類別不一致的問題，不能單靠增加審裁委員人數來解決。政府當局反而應探討如何建立機制，確保委任加入淫審處的審裁委員能真正代表普遍的社會價值和標準。他對於此兩個重要核心問題在第一輪諮詢沒有得到解決感到遺憾，並促請政府當局認真予以考慮。

25. 謝偉俊議員表示，社會和道德價值不斷轉變，例如離婚和破產過去備受譴責，不被接受，但現已成為常見現象。他同意湯家驊議員所言，應建立檢討機制，以確保淫審處的審裁和評定類別制度與不斷轉變的社會價值和雅俗標準同步並進。他認為，現行《淫管條例》和淫審處的法律架構已經過時，再不能滿足社會的需要和期望，因此應以新角度來審視，徹底改造。他支持行政與司法職能分離，並以陪審團制度取代現有的評定類別制度。

26.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贊同把大眾對"淫褻"和"不雅"的普遍標準轉化為明確條文，供淫審處貫徹引用，此舉很重要。因此，當局不時檢討《淫管條例》的執行情況，以確保規管制度能配合不斷轉變的社會需要。他重申，政府當局考慮所有收到的意見後，會制訂可行的具體改善建議，以進行第二輪公眾諮詢；並會按照慣常做法，徵詢公眾和事務委員會的意見。

規管互聯網和新形式媒體

27. 劉慧卿議員就規管互聯網提出警告，她認為此舉可能限制資訊自由流通和言論自由。劉議員提到內地當局由於公眾壓力暫停執行"綠壩"過濾軟件，她表示，香港人和互聯網使用者不會接受限制資訊流通和言論自由，這些是市民十分珍惜的社會核心價值和法律所保障的基本人權。就此，何秀蘭議員表示反對強制互聯網服務供應商進行過濾。

28. 陳鑑林議員不同意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和公開展示，就是損害資訊自由流通和言論自由。他察悉，鑒於報紙和娛樂雜誌充斥着不雅或淫褻的內容，加上該類資訊在互聯網上散播，多數市民認

為有必要立法，規管淫褻及不雅物品的發布；家長和教育工作者尤其贊成加強規管互聯網。黃定光議員持相若意見。他表示，他接觸過的家長大多數支持加強管控，保護青少年和易受影響的人，以免他們受到互聯網和媒體上的色情和不良資訊荼毒。他建議把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及其網站分為不同類別，讓家長可以區分經過濾的網站和載有不良資訊的網站。

29. 譚偉豪議員表示，由於規管透過互聯網流傳的不良資訊有技術困難，查核互聯網使用者的年齡亦難以實行，自1997年起實施的業界自我規管制度一直成效不彰。他籲請政府當局加強與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合作，利用新科技制訂有效的技術性解決方案，並實施有利於互聯網產業健康發展的措施。譚議員察悉，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提供過濾軟件和伺服器過濾服務，但由於種種原因，採用率並不高。他表示，過濾軟件和伺服器端過濾服務的提供，主要由市場帶動；如有需求，供應商便會提供該類服務。

3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對新媒體的規管已引起公眾廣泛討論，在第一輪諮詢亦收到社會各界的不同意見。雖然業界人士和互聯網使用者強烈反對加強管制互聯網，許多市民卻偏向支持收緊互聯網規管。他特別指出，政府的政策目標是一方面保障資訊自由流通和言論自由，另一方面保護未成年人和易受影響的人免受淫褻及不雅物品荼毒，務求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政府當局就第二輪諮詢制訂建議時，會全盤考慮社會各界的意見。至於瀏覽網頁，他表示，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已主動提供過濾軟件選項，部分互聯網服務供應商亦提供針對青少年的伺服器端過濾服務。使用這類過濾裝置與否，屬個人選擇。他強調，雖然全面規管互聯網上流傳的資訊，在技術上不可行，承載資訊的海外網站又不受香港法例規管，但政府當局會繼續與業界合力構思可行的解決方案。

公眾教育及宣傳

31. 黃定光議員表示，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應加強員工培訓，使他們能夠切實履行監察職責。他建議，淫審處的審裁委員對呈交的物品評定類別時，應

獲提供該等物品的背景資料。道德教育亦應加強，幫助青少年培養正確選擇資訊的能力。

32. 梁美芬議員表示，研究和真實個案顯示，互聯網上的色情資訊及充斥色情暴力的電子遊戲，損害兒童和易受影響的人的心理發展。因此，立法保護兒童和易受影響的人，不應被視為侵犯基本人權。梁議員明白到互聯網使用者和互聯網服務供應商可能會反對規管互聯網，但她作為家長和教育工作者，認為有必要更嚴厲地立法管制，以保護兒童和青少年。她認為，雖然教育很重要，能教導青少年健康地使用新媒體，以及培養正面的性態度，但單靠教育不能解決所有問題或取代立法。她促請政府當局加強宣傳工作，幫助市民更好地理解立法理據，並培養對立法的正面態度。

33. 譚偉豪議員呼籲加強努力，縮窄數碼隔閡，尤其是針對低收入家庭的家長，幫助他們更好地瞭解如何使用互聯網，從而使他們能夠幫助子女培養健康的上網習慣。

34.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建議。他表示，對新形式媒體的規管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必須仔細研究和商議。政府當局會研究此問題，並與有關人士跟進在道德標準和藝術價值方面加強公眾教育的事宜；另外亦會努力幫助家長，從而更好地瞭解如何使用互聯網和教育子女健康地使用新媒體。就此，當局推出多項措施加強弱勢社羣的數碼共融，地區數碼中心計劃是其中之一。

第二輪公眾諮詢

35. 關於第二輪諮詢的範圍，何秀蘭議員詢問，顧問所指的3個主要關注範疇(即"淫褻"和"不雅"的定義、淫審處的運作、互聯網和新媒體的處理)以外的事項會否被排除在外。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顧問所作的分析和建議不一定代表政府當局的立場。他特別指出，關於列入第二輪諮詢的主要公眾關注範疇，尚待決定；當局會根據至今收到的意見書、檢討結果、民意調查結果、顧問建議，以及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的意見，作出決定。

36. 謝偉俊議員察悉，港大民意研究計劃進行的調查發現，教育程度較高和較常使用互聯網的人士偏向支持較少管制互聯網，而教育程度較低的人士會比較偏向支持更嚴厲的規管制度。他建議，日後進行意見調查時，對於比較瞭解現行規管制度的受訪者的意見，應考慮給予更多權重；應採用較中性的詞語，取代含價值判斷的詞語(例如帶負面含義的"淫褻"和"不雅")。

V. 資訊保安

(立法會CB(1)2180/08-09(07)——政府當局就資訊保安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80/08-09(08)——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就涉及政府政策局／部門的資料外洩事故所採取的跟進行動提供的文件

立法會CB(1)2180/08-09(09)——立法會秘書處就有關資訊保安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政府當局作出簡報

3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告知委員自上次2008年12月匯報至今，政府在推行各項資訊保安改善計劃方面的進展，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CB(1)2180/08-09(07)號文件)。

討論

就資料外洩事故通知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

38. 劉慧卿議員察悉，個人資料私隱專員(下稱"私隱專員")未獲告知多宗涉及政府部門／政策局和公共機構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該等個案經傳媒報道

才曝光。她要求當局澄清，政府就在資料外洩事故通知私隱專員和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方面的政策。

39.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回應時表示，在政府內部，一切電子形式保安事故均會向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報告，而私隱專員則會獲通知一切涉及電子形式個人資料外洩事故。他表示，應否強制規定以類似方式，向私隱專員通報所有遺失硬複本個人資料的個案，這議題當局會進一步研究。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當局會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把外洩事故告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聯絡資料不詳、未能作出跟進的人士則除外。除非有凌駕性的公眾利益考慮，並獲有關政策局／部門主管批准，否則這些規則並無例外情況。

40. 因應劉慧卿議員查詢私隱專員如何跟進其獲悉的個人資料外洩事故，私隱專員答稱，他會進行初步調查和查核有否違規情況，以確定是否有人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的規定或保障資料原則。當局會向資料使用者建議補救措施，以糾正有關情況。資料使用者(如涉及政府的話，包括部門首長或高級官員)必須作出書面承諾，改善日後的行為，並迅速以私隱專員建議的方式採取補救措施。他獲該條例賦權就涉嫌違例個案展開調查。若有違例情況，便會視乎情況所需，向資料使用者發出強制執行通知書。屢次違規者會被刑事起訴。私隱專員又認為，其公署應獲通知一切涉及電子和紙張形式個人資料遺失和外洩事故。雖然政府部門和政策局一向大致上頗為合作，但他表示，有關部門和政策局提升反應速度，會有助其公署及時調查，並迅速就須採取的補救措施提供意見。

41. 就此，劉慧卿議員促請政府披露所有資料外洩個案，並盡量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通知受影響的資料當事人。政府亦應把所有紙張或電子形式個人資料外洩事故通知私隱專員。私隱專員查詢尚未通報的個案時，有關部門和政策局應予配合。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察悉建議，並承諾把委員的關注轉達有關政策局。

政府當局

對造成資料外洩的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42. 劉慧卿議員詢問，對於沒有以應有的審慎態度處理敏感資料或個人資料的公務員，當局採取甚麼紀律處分。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牽涉資料外洩事故的政府政策局／部門，不是已完成徹查事故，便是正在進行徹查。對於違反保安規例和保安程序的人員，當局會按照既定的紀律處分機制採取適當行動，包括紀律處分。視乎違規性質及嚴重程度，當局會處以適當懲罰，由警告至解僱不等。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顧問服務及營運)(下稱"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告知與會者，在2009年首兩季接獲10宗事故報告，其中6宗事故涉及資料外洩。政府當局已完成調查4宗個案，並已對其中一宗個案的有關人員採取紀律處分。

加強資訊保安部署

43. 譚偉豪議員關注到，資料外洩再次發生，便會削弱公眾對資訊保安及個人資料保障的信心，因而阻礙推行電子政府措施。他察悉，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資訊科技和保安能力十分參差，故查詢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採用國際保安標準的時間表。他亦詢問有何措施，以保護政府資訊科技系統免遭黑客惡意攻擊。

44. 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當局定期檢討資訊科技保安相關規例、政策及指引，以確保與時並進，可配合最新科技、國際發展及業界良好作業模式。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下稱"資訊辦")在2009年1月開始進行檢討，並打算在2009年年底頒布經修訂的規例、政策及指引。檢討工作將會以資訊科技先進國家的保安政策和現行國際標準，作為政府保安政策的基準。按照慣常做法，政策局和部門必須對其資訊系統最少每兩年進行一次保安風險評估，以及在啟動新的資訊系統之前進行保安風險評估。鑒於發生一連串資料外洩事故，當局對政策局和部門進行了特殊的保安審計，以查明違規原因並制訂改善措施，解決有關問題。他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科技發展對保安造成的考驗，以保持與國際標準同步的高水準資訊保安。

45. 關於防範黑客惡意攻擊的保安措施，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當局部署各種技術工具和解決方案，例如防火牆與防護軟件，防範保安威脅和網絡攻擊。每個政策局和部門都必須制訂保安措施和應變計劃，並定期測試該等計劃。倘若出現涉及保安威脅和黑客入侵的緊急情況，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會為政策局／部門作中央協調，處理政府資訊保安事故，如有必要，會就資訊保安事宜提供適當的意見和協助。

46. 譚偉豪議員籲請政府鼓勵私人公司加強其資訊保安部署，並向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增撥資源，使其能夠更好地協助私營企業提高資訊保安能力。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政府十分支持私營機構或保安組織舉辦的保安推廣活動。資訊辦一向與業界和組織(例如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緊密合作，定期舉辦會議和研討會，向公眾講解例如殭屍網絡的保安威脅。在本財政年度，香港電腦保安事故協調中心已獲得額外資源，以推廣和加強私營機構的資訊保安。

47. 因應劉慧卿議員問及保障資料技術工具和解決方案的使用情況，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答稱，當局廣泛部署保安技術和解決方案，包括存儲加密工具，盡量減少資料曝露的風險。資訊辦提供了多種途徑，方便政策局和部門獲取該等解決方案。現時有不同級數的USB加密解決方案，提供不同層次的保護。政策局和部門可根據其業務需要，選用合適的解決方案。當局對所有政策局和部門進行的獨立保安審計於2009年5月完成，結果顯示政策局和部門的資訊系統大致上符合政府的保安要求。資訊辦將會與有關政策局和部門跟進發現的弱點，並繼續向他們提供最新的科技資訊和合適的技術解決方案。

49. 黃定光議員詢問政府網站曾否被黑客入侵，有否因遺失個人電腦和筆記簿型電腦而引致個人資料和敏感資料外洩。副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表示，一如所有其他企業，政府不能杜絕資訊保安風險和資料外洩。雖然政府網站曾遭惡意攻擊，例如企圖入侵和污損網頁，但情況獲迅速糾正，內部系統沒有受到影響。政策局和部門獲勸籲提高警覺，防範惡意入侵和企圖滲透。此外，當局建議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安裝

24小時入侵偵測系統，以提示任何不尋常活動。所有保安事故，包括因便攜式電子儲存裝置、個人電腦、筆記簿型電腦及手提通訊裝置遺失或被盜而造成的機密資料外洩，都必須向政府資訊保安事故應變辦事處匯報。

關注強制安裝"綠壩"過濾軟件

49. 何秀蘭議員提到內地強制規定電腦必須安裝"綠壩"過濾軟件，使電腦內的資料被轉移到一個中央系統接受監察。何議員關注到，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電腦有否安裝該類過濾軟件。雖然該項強制規定後來被擱置，但她詢問，一旦日後恢復規定強制安裝，香港特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的電腦會否獲得豁免。

50.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答稱，目前香港特區政府的辦事處的電腦不包含該類過濾軟件。據他瞭解，強制安裝過濾軟件本來限於2009年7月1日起在內地售賣的電腦。

未來路向

政府當局

51.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關注，以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各項資訊保安改善措施的進展。劉慧卿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在一年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保安措施的進展時，以表格形式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有關資料外洩事故數目、外洩性質及跟進行動，包括事故是否已呈報私隱專員，以及有否採取任何紀律行動。

VI. 其他事項

52. 主席感謝各委員和代表出席2008-2009年度立法會會期最後一次事務委員會例會，以及他們在過往會議上作出的貢獻。

53.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10月13日